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訴字第5號

原　　告　蘇麗華
　　蘇明華
　　蘇蓮華
　　蘇美滿
　　蘇久美
　　梁世傑
0000000000000000
　　梁世聖
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七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八美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王詩惠律師
複代理人　　黃韻宇律師
被　　告　蘇文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康賢綜律師
被　　告　黃永齡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業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欣以